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0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禹介民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應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。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，是倘原告僅撤回其訴之一部，則訴訟仍繫屬於法院，並無減少法院裁判之勞費，即無該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7年度台抗字第2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單純減縮應受判決聲明之情形，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點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減縮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111,887 元，並同時繳納裁判費1,220 元，聲請人又於同年月21日誤重複繳納裁判費34,061元，為此聲請返還溢繳裁判費34,061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即被告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昇公司）、禹介民發支付命令，嗣相對人和昇公司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387,727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4,561元，扣除其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，經本院於108 年10月2 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34,061元。聲請人雖於108 年10月15日具狀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1,887 元」等語，惟此僅係撤回訴之一部，本案仍繫屬中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又請求金錢給付之訴，無待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該訴訟標的金額於起訴時自已特定，是聲請人主張依減縮後之金額計算裁判費，認溢繳裁判費34,061元云云，容有誤會，洵非可採。

㈡本件聲請人已繳第一審納裁判費合計35,781元（500 元＋1,220 元＋34,061＝35,781元）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，溢繳裁判費1,220 元（35,781元－34,561元＝1,220元），聲請人就溢繳部分聲請退還，於其溢繳之1,220 元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所為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